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上半財年」) 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上半財年」) 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之上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若干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呈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0,130	262,227
服務成本		<u>(207,069)</u>	<u>(252,207)</u>
毛利		13,061	10,0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819	3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1)	(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609)	(2,721)
融資成本	6	<u>(11)</u>	<u>(120)</u>
除稅前溢利	7	11,199	7,527
所得稅開支	8	<u>(2,952)</u>	<u>(1,9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8,247</u></u>	<u><u>5,555</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u>(414)</u>	<u>2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u>(414)</u></u>	<u><u>26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833</u></u>	<u><u>5,824</u></u>
以令吉計算每股盈利(仙)			
—基本及攤薄	9	<u><u>0.65</u></u>	<u><u>0.4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4月30日

		於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1	10,345
投資物業		5,418	4,721
使用權資產		10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98	1,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	96
遞延稅項資產		1,280	1,280
		<u>16,413</u>	<u>17,55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0,925	53,185
合約資產	11	102,876	99,638
可收回稅項		3,767	4,8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39	10,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219	97,839
		<u>313,326</u>	<u>266,16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5,290	118,892
合約負債	11	37,103	5,492
應付稅項		273	95
租賃負債		10	10
撥備	13	1,938	1,938
		<u>164,614</u>	<u>126,42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8,712</u>	<u>139,7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5,125</u>	<u>157,292</u>

		於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遞延稅項負債		<u>1,075</u>	<u>1,075</u>
		<u>1,075</u>	<u>1,075</u>
<b>資產淨額</b>			
		<u><b>164,050</b></u>	<u>156,21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7,033</b>	7,033
儲備		<u>157,017</u>	<u>149,184</u>
<b>總權益</b>		<u><b>164,050</b></u>	<u>156,21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均為RBC Ventur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2年年報所載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不同於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令吉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並於本公告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按樓宇建造項目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		
工廠項目	117,595	105,149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75,635	156,335
基礎設施項目	26,229	—
其他	671	743
	<u>220,130</u>	<u>262,227</u>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66	555
租金收入	35	30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246)
其他	818	22
	<u>1,819</u>	<u>361</u>

## 6. 融資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11	115
租賃負債	-	5
	<u>11</u>	<u>120</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941	89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5,350	7,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495	603
員工成本總額	<u>6,786</u>	<u>8,575</u>
核數師薪酬	434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7	863
投資物業折舊	35	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12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2,952</u>	<u>1,972</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8,247</u>	<u>5,555</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0,000</u>	<u>1,260,000</u>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3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3,092	50,340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u>(2,557)</u>	<u>(2,55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	<u>90,535</u>	<u>47,78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281	258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23	1,095
－ 預付款項	<u>9,007</u>	<u>4,070</u>
	10,411	5,423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21)</u>	<u>(2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10,390</u>	<u>5,4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0,925</u>	<u>53,185</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大多數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特定客戶更長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以內	35,892	35,478
31至60日	24,204	4,269
61至90日	25,426	5,787
90日以上	5,013	2,249
	<u>90,535</u>	<u>47,783</u>

## 11. 合約資產

### (a) 合約資產

	於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造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40,227	34,552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62,694	65,131
	<u>102,921</u>	<u>99,683</u>
減：合約資產撥備	(45)	(45)
	<u>102,876</u>	<u>99,638</u>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的建造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完成建造工程取得客戶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工程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進行建造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於建造項目竣工日期／保修期屆滿時須結清的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如下：

	於	
	2023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5,010	32,896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35,229	31,547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2,455	688
	<u>62,694</u>	<u>65,131</u>

(b) 合約負債

	於	
	2023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樓宇建造合約客戶墊款	<u>37,103</u>	<u>5,492</u>

倘本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逾按金金額為止。

於2023年4月30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樓宇建造服務的賬單增加(約16,697,000令吉)及自客戶收取的按金(約：20,406,000令吉)。

於2023年上半年財年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樓宇建造合約收益約為5,492,000令吉。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3年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i)	85,687	83,022
應付工程保留金	38,400	32,913
應計費用	860	2,871
其他應付款項	343	86
	<u>125,290</u>	<u>118,892</u>

附註：

- (i) 獲授予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以內	85,687	39,861
31至60日	38,400	17,209
61至90日	860	12,686
90日以上	343	13,266
	<u>125,290</u>	<u>83,022</u>

### 13. 撥備

#### 虧損性合約撥備

	於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1年10月31日及2022年11月1日期內添置	1,938	1,938
	<u>-</u>	<u>-</u>
於2023年4月30日	<u>1,938</u>	<u>1,938</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260,000,000</u>	<u>12,600,000</u>	<u>7,033</u>

附註：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5. 或然負債

	於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b>63,274</b>	<b>14,097</b>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授予彼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各自的合約條款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 (「Rimbaco」)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及(iii)基礎設施工程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3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完成5個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195.4百萬令吉，其中4個為工廠項目，1個為住宅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財年完成的項目詳情：

編號	名稱	工程描述	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包含10層停車場及生產室的 工廠大樓	工廠	2022年11月21日	82,413
2	1幢工廠大樓的土方及打樁工程	工廠	2022年11月30日	6,800
3	製造廠房(G座)	工廠	2022年12月31日	11,950
4	高層住宅樓宇	住宅	2023年1月25日	84,718
5	C座—地基	工廠	2023年2月17日	9,559
				<u>195,440</u>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有8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12.9億令吉，其中3個為工廠項目，1個為商業項目、3個為機構項目及1個為基礎設施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3年4月30日仍然在建的樓宇建造項目：

編號	工程描述	概約合約 金額 (千令吉)
1	工廠項目	486,840
2	商業項目	518,597
3	住宅項目	29,637
4	機構項目	250,864
		<hr/>
		1,285,938
		<hr/> <hr/>

於2023年上半財年，本集團已就工廠項目提交4份標書以及就機構項目提交4份標書。本集團獲授1份工廠合約及3份機構合約，合約金額合計分別約467.0百萬令吉及29.6百萬令吉。

##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世界銀行最近期的全球經濟預測，由於全球貿易疲軟導致外部需求放緩，馬來西亞的GDP增長預計將於2023年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價格上漲壓力及金融狀況趨緊。儘管存在該等全球經濟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惟國內財政部預計，在馬來西亞強勁經濟基本面的推動下，馬來西亞的GDP將於2023年實現4.0%-5.0%的增長預測。

由於市場上可用合約工程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營運背景繼續充滿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項目實施及執行，確保按時交付優質工程，以維護我們的聲譽。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訂單增長機會以確保可持續盈利。本集團擁有必要的財務資源，以把握未來機遇及應對日後挑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年上半財年約262.2百萬令吉減少約42.1百萬令吉(或16.1%)至2023年上半財年約220.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財年完成一個大型機構項目所致。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令吉)		(千令吉)	
工廠項目	117,595	53.4	105,149	40.1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 項目	75,635	34.4	156,335	59.6
基礎設施項目	26,229	11.9	—	—
其他	671	0.3	743	0.3
	<u>220,130</u>	<u>100.0</u>	<u>262,227</u>	<u>100.0</u>

於2023年上半財年，工廠及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17.6百萬令吉及約75.6百萬令吉(2022年上半財年：約105.1百萬令吉及約156.3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4%及34.4%(2022年上半財年：約40.1%及59.6%)。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689.6百萬令吉(2022年10月31日：約416.3百萬令吉)。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上半財年約10.0百萬令吉增加約3.1百萬令吉(或31.0%)至2023年上半財年約13.1百萬令吉。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財年約3.8%上升約2.1%至2023年上半財年約5.9%，乃主要由於若干工廠項目之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及利潤率相對較高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上半財年約0.4百萬令吉增加至2023年上半財年約1.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額外定期存款產生之定期存款利息及定期存款利率上升；及(ii)與2022年上半財年相比，2023年上半財年代分包商採購材料向其收取之行政費用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上半財年約2.7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33.3%)至2023年上半財年約3.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新增融資授信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印花稅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上半財年約0.1百萬令吉輕微減少約0.09百萬令吉至2023年上半財年約0.0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上半財年約2.0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50.0%)至2023年上半財年約3.0百萬令吉，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3年上半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2百萬令吉，較2022年上半財年約5.6百萬令吉增加約2.6百萬令吉(或46.4%)。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0.0%(2022年10月31日：約0.0%)，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財年並無新增債務所致。

於2023年上半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所得現金撥支。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4.2百萬令吉(2022年10月31日：約97.8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1.5百萬令吉(2022年10月31日：約10.7百萬令吉)。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倍(2022年10月31日：約2.1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 **資本結構**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64.1百萬令吉(2022年10月31日：約156.2百萬令吉)及無銀行借款(2022年10月31日：無)，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 **借款**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2022年10月31日：約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0月31日約139.7百萬令吉增加約9.0百萬令吉(或6.4%)至2023年4月30日約148.7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7.7百萬令吉、合約資產增加約3.2百萬令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10.9百萬令吉、可收回稅項減少約1.1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6百萬令吉、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增加約為26.8百萬令吉及合約負債增加約11.2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之結論。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於2023年上半財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及本集團預期主要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計劃資本開支。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上半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於2023年4月30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2023年上半財年重大事項

### 建議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5%

董事會獲RBC Venture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2年8月10日持有9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75%)告知，其中包括，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Zhaixiaob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Zhaixiaobai」)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賣方將出售，而Zhaixiaobai將購買945,000,000股股份(「可能交易」)。可能交易若落實，將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6，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Zhaixiaobai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備忘錄，其中包括，(i)金額為2千萬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按金」)須由Zhaixiaobai於2022年8月19日(「按金支付日期」)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ii)備忘錄各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於2022年11月17日(或賣方與Zhaixiaoba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否則備忘錄將失效，而除先前違約事項外，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倘訂約方繼續進行可能交易，則按金可用於支付可能交易項下Zhaixiaobai將予支付之部分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之公告。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其中包括，(i)於2022年8月19日，賣方與Zhaixiaobai訂立契據(「契據」)，據此，賣方與Zhaixiaobai已同意延長按金支付日期至2022年8月31日；(ii)於2022年8月31日，賣方與Zhaixiaobai訂立契據(「第二次延長契據」)，連同契據統稱為「延長契據」，據此，賣方與Zhaixiaobai同意進一步延長按金支付日期至2022年9月15日；及(iii)金額為2千萬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已由Zhaixiaobai根據備忘錄(經延長契據修訂及補充)悉數支付。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2年11月17日，賣方與Zhaixiaobai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訂立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備忘錄已於2022年11月17日失效，而Zhaixiaobai向賣方支付之金額為2千萬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已根據備忘錄予以沒收。於備忘錄終止後，備忘錄(與按金、保密性、可分割性、爭議解決、完整諒解、終止、第三方及對手方有關之條文除外)無論如何將不具進一步效力，而除先前違約事項外，備忘錄各方無論如何將不得就此向任何另一方提出索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1月17日之公告。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財年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並無或然負債。

## 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乃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0.0%(2022年10月31日：7.6%)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42.0%(2022年10月31日：71.9%)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乃基於撥備矩陣，並經計及過去3年的月度賬齡，其中損失率乃由違約概率、損失給定率及前瞻性因素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亦考慮客戶的過往結算趨勢，並評估客戶的財務支付能力及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4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1.5百萬令吉(2022年10月31日：約10.7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63.6百萬令吉(2022年10月31日：約14.1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保證金有關。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於2023年上半財年，本集團一名客戶向本集團預付工廠項目之啟動成本，該預付款乃就換取本集團提供之預付款保證金而授出。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2年10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152名僱員，115人為馬來西亞工人，37人為外籍工人，而2022年4月30日為191名僱員，其中於2022年4月30日，154人為馬來西亞工人，37人為外籍工人。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022年上半財年的約7.7百萬令吉減少約1.8百萬令吉至2023年上半財年的約5.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 2022年上半財年向其中一個項目支付員工獎勵津貼(2023年上半財年：無)及(ii) 2023年上半財年之僱員人數較2022年上半財年減少所致。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4月28日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3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約38.7百萬令吉)(附註1)。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補充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經審慎週詳考慮本集團之目前營商環境及發展需求後，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請參閱該公告。

附註1：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就各特定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按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於2023年上半財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業務策略	估總額之 概約計劃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於2022年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2023年 上半財年 之概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2022年 10月31日 之概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10月31日之 概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4月30日 之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為潛在樓宇項目 加強資本基礎	39.4%	28,924	13,147	15,777	維持不變	6,129	9,648	於2024年底 或之前
收購機器及設備	31.2%	22,972	855	22,117	14,840	-	14,840	於2024年底 或之前
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	6.5%	4,781	-	4,781	12,058	-	12,058	於2024年底 或之前
銀行融資抵押及 撥付債債基金	6.1%	4,512	4,512	-	-	-	-	-
增聘人手以支持 業務擴張	5.3%	3,892	3,892	-	-	-	-	-
於吉隆坡設立代表 辦事處	1.9%	1,450	-	1,450	維持不變	-	1,450	於2024年底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9.6%	6,981	6,981	-	-	-	-	-
總計	<b>100%</b>	<b>73,512</b>	<b>29,387</b>	<b>44,125</b>	<b>-</b>	<b>6,129</b>	<b>37,996</b>	

於2023年上半財年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百萬港元，已存放於持牌銀行。根據該公告，本公司擬於2024年底或之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並可根據市況而變動。

## 競爭業務

於2023年上半財年，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從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3年上半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3年上半財年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應著眼於長期可持續繁榮，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險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遠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2023年上半財年，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2023年上半財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82令吉(2022年上半財年：0.0095令吉)。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按派息日前最少一星期的現行市場匯率由令吉兌換。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4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2023年上半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馬來西亞，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